

附表 10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99 年 6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北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高雄市	5 人次	11.36%	7.04%
<b>臺北縣</b>	<b>8 人次</b>	<b>18.18%</b>	<b>11.27%</b>
桃園縣	6 人次	13.64%	8.45%
新竹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新竹縣	1 人次	2.27%	1.41%
苗栗縣	1 人次	2.27%	1.41%
臺中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縣	5 人次	11.36%	7.04%
彰化縣	2 人次	4.55%	2.82%
南投縣	3 人次	6.82%	4.23%
雲林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嘉義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嘉義縣	1 人次	2.27%	1.41%
臺南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南縣	3 人次	6.82%	4.23%
高雄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屏東縣	3 人次	6.82%	4.23%
臺東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花蓮縣	1 人次	2.27%	1.41%
宜蘭縣	2 人次	4.55%	2.82%
基隆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澎湖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3 人次	6.82%	4.23%
連江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<b>合計</b>	<b>44 人次</b>	<b>100.00%</b>	<b>61.97%</b>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